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1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036.00 万元
最高限价：2036.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A3 双面评 卷最高限价 (元/张)	A4 双面评 卷最高限 价 (元/张)
1	豫政采 (2)20242277-1	河南省教育考试 院网上评卷技术 服务项目 1	1018.00	1018.00	0.63	0.44
2	豫政采 (2)20242277-2	河南省教育考试 院网上评卷技术 服务项目 2	1018.00	1018.00	0.63	0.44

5. 采购需求：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1: 包括河南省 2025 年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演练和普通高考网上评卷语文、英语、政治科目，成人高考网上评卷高中起点科目，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网上评卷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科目，和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评卷等各类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的招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考生和卷型条形码印制、答题卡监印、答题卡信息采集、选择题评分、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考生成绩复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对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相关科目答题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及其他相关工作。

实际项目内容，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统筹调整安排。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 包括河南省 2025 年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演练和普通高考网上评卷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科目，自学考试网上评卷，成人高考网上评卷专科起点科

目，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地理、化学、生物、历史科目网上评卷等各类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的招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考生和卷型条形码印制、答题卡监印、答题卡信息采集、选择题评分、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考生成绩复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对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相关科目答题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及其他相关工作。

实际项目内容，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统筹调整安排。

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验收合格后服务期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投标人（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1号

联系人:宋涛

联系方式:0371-68101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宋涛 联系方式：0371-6810163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电子邮箱：44130139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1 预算：1018.00 万元，最高限价：1018.00 万元；A3 双面评卷最高限价 0.63 元/张，A4 双面评卷最高限价 0.44 元/张；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 预算：1018.00 万元，最高限价：1018.00 万元；A3 双面评卷最高限价 0.63 元/张，A4 双面评卷最高限价 0.44 元/张。 投标人（供应商）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提醒：A4 双面的单价= A3 幅面双面单价*70%； 计价后如超过 A4 双面的限制单价，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验收合格后服务期一年。
1.3.4	质量保证期	//
1.4.2.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详见采购需求表）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 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保证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时间：____ 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1.8.2	对样品或演示的要求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2.2.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为二个包，可投二个包，由于时间紧，为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只能中标一个包。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2 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本次投标仅报 A3 幅面双面计价单价，签订合同时涉及到 A4 双面的按照 A3 价格的 70% 计价。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单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评审专家<u>5</u>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名/包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 ☐ 支票 ☐ 电汇； 履约保函期限：合同履约期限结束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u>//</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预算金额的1.5% 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19.2	投标人（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 无	
19.5	付款方式： <u>按年度及服务量据实进行结算支付。</u>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

1.4.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

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投标人（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

其它品牌的投标人（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3.4.5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

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回复。

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

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供应商）可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标的名称) (以下简称标的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1 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1”包括河南省 2025 年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演练和普通高考网上评卷语文、英语、政治科目，成人高考网上评卷高中起点科目，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网上评卷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科目，和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评卷等各类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的招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考生和卷型条形码印制、答题卡监印、答题卡信息采集、选择题评分、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考生成绩复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对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相关科目答题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及其他相关工作。

实际项目内容，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统筹调整安排。

二、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教学厅〔2021〕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安全保密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责任；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其行为由中标单位进行约束并承担责任。

3. 工作模式：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项目实行“统一扫描、集中存储、异地评阅”，统一管理、协同工作的模式。

*4. 安全机制：为了确保网上评卷安全、平稳、顺利进行，保证选择题评阅结果准确有效，按照我院现有网评模式由评标出的两家单位共同提供技术服务，以实现互为备份、互为校验的安全工作机制。

国产化要求：扫描评卷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设备。

两家技术服务单位必须达到“三个统一”的技术要求，即：统一答题卡格式，统一选择题切分图格式，统一选择题图像识别标准。

为了确保选择题识别的准确性，服务实施过程中，两家技术服务单位在统一选择题切分图格式和识别标准基础上，对选择题识别结果进行交叉识别比对，数据互为校验，实行人工抽样检查与系统完整校验相结合的选择题质量检查办法。

三、实施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驻点服务：项目主管 1 人；扫描管理主管 1 人、助手 2-4 人，扫描采集主管 1 人、助手 1-2 人，

扫描质检 2-4 人，答卷运转 1 人，硬件工程师 1 人；评卷主管 1 人、助手每评卷点 2 人；

*1.2 人员组成稳定（不能兼任），人员名单需在省考试院备案，如有变化，须提前一周通知省考试院；服务人员能够独立处理所负责岗位各类问题；

*1.3 工作人员必须实行回避制度，须具有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5 年以上工作经历，不得临时聘用人员；

1.4 提供备用人员应急预案，防止由于人员原因造成对网上评卷工作的影响；

*1.5 派出前，技术服务单位要对参加项目实施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技术培训，并逐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按省考试院要求按时到达工作岗位；

1.6 项目实施期间技术服务单位人员食宿由省考试院统一安排，交通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2. 答题卡设计及检测要求

*2.1 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进行答题卡设计，并提交省考试院业务处室审核签字；

2.2 按照省考试院制卷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设计工作；

2.3 进驻答题卡印刷点进行答题卡印制质量检测，确保答题卡印制质量，自带所需符合保密规定的设备及软件。

3. 条形码制作要求

*3.1 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进行条形码设计（包括考生条形码和一题多卷卷型条形码），并在省考试院审核后负责进行印制；

3.2 进驻答题卡印刷点前完成条形码印制并运送至省考试院指定地点；

3.3 印制条形码所需设备、场地、人员、耗材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3.4 印制好的条形码按照市、县区、考点、科目进行分装。

4. 答题卡扫描及选择题评分要求

4.1 负责扫描所需系统环境搭建等技术准备工作；扫描设备、耗材、软件等由服务单位提供，并按项目所需设备数量 20%提供工作现场相同扫描设备备机；省考试院提供扫描用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基础环境设备；

*4.2 提前制定扫描工作方案并提交省考试院审核，在省考试院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答题卡扫描工作；

4.3 科学安排扫描时间，保证非选择题网上评卷工作的时间；

4.4 提供切割方案表格，为各评卷学科组制定切割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4.5 所用扫描设备采用 CCD、CIS 或 CMOS 图像传感器；具备红、绿、蓝三色或红外光源，正反面独立光源设置；

4.6 支持 A3、A4 幅面，支持单、双面扫描；在 150dpi 分辨率条件下，双面扫描 60 张以上/分钟（A3）、120 张以上/分钟（A4）；

4.7 生成图像灰度 256 级，分辨率 150dpi 及以上；交叉识别子图分辨率 150dpi 及以上；

4.8 扫描设备接口支持 USB、SCSI、PCI、100/1000M 以太网接口等；

4.9 图像文件格式：TIFF、JPEG；

*4.10 选择题识别：采用光电或图像识别方式，并进行不同识别方式或不同识别参数多次识别，相互

校验，确保识别结果正确；

4.11 扫描软件主要功能：答题卡扫描、子图切割、选择题识别判分、扫描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

*4.12 支持条码识别方式：支持对条码粘贴区域和其他规定区域粘贴的条码进行准确信息识别；

4.13 支持非选择题类型：支持必答题、选做题（多选一选做题，多选多选做题，多组选一组而一组多题）；非选择题选做识别支持 OMR 涂点识别；并支持因考试题目变化带来的评卷方式变化的新需求；

4.14 支持选择题类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支持多选题各种给分方式，系统自动识别单选题、多选题；支持选做题中的客观题判分；支持试卷类型码的识别；支持多试卷类型判分；

4.15 扫描数据校验方式：扫描同时进行数据校验；并对错误立即报警，图形化提示错误类型；所有错误以及错误处理措施和结果都要记录存档，并可随时被调阅、检查；

4.16 主要校验内容：条码识别、题卡类型、考号考场座号、题卡完整性、正反面同一性、整图子图一致性、题卡整洁性、图像质量、OMR 信息点、缺考等；

4.17 进度监控和报表：支持扫描进度、扫描质量、工作量、错误率等内容监控，并可以形成灵活的报表；

4.18 非选择题切割子图：支持灵活的切割、合并方式，支持正反面任意切割、合并，可以按照要求任意进行切割、组合、旋转、缩放、格式变换；

*4.19 提供省质检专用客户端，支持扫描质量质检和选择题填涂信息及评分结果质检。

*5. 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评卷质检

5.1 识别内容：包括答题卡卷首考生手写个人信息部分和作答区域考生答题信息部分；

5.2 卷首信息识别要求：对答题卡卷首考生手写考号、姓名、考场、座号等信息进行识别，并能在答题卡扫描过程中和考生信息条形码进行即时比对，完成一致性校验；

5.3 答题信息识别要求：忠实考生所写，不得使用自然语义理解、上下文关联等技术把考生“错误”作答识别为“正确”内容；过滤印刷标题、题号；按考生书写识别标号、文字和标点（中文环境统一识别为中文标点，英文环境统一识别为英文标点），且行首缩进，行尾换行，成段成章；能正确识别删除标记并识别删除内容（需规范考生删除标记）；按考生书写识别规范格式时间内容（连接符号统一识别为英文标点）；按考生书写识别规范格式英语单词之间缩写符及内容和行末单个单词换行连字符和内容；记录答题区域考生作答字数，并判断是否漏识别内容，须完整识别答题区域内容；

5.4 识别准确度计算：文字内容（中文文字或英文单词），标点符号（含缩写符、连字符、上标和格式时间等）和删除标记三部分分别计算准确率；

5.5 转存要求：按科目、题号和地市、县区、考场分别存储为单个 txt 和 xml 格式文件；文件内按考生书写格式行首缩进、行尾换行并成段成章；文件内按考生书写和识别要求保存文字内容和各种符号标记；文件末尾另起一行保存该题目考生手写字数和识别转存字数；全部识别转存结果和相关数据按科目、大题号建表保存，数据库备份同识别转存结果文件一同提交；

5.6 空白检测要求：支持对全科目的非选择题块进行空白题未作答检测，输出空白题列表，用于与人工评卷最终结果对比，校验是否存在空白题未作答人工评卷给分等情况。

5.7 图文转写要求：支持对语文方格版面横排和竖排作文、英语横线版面横排和竖排作文、政治语文自由写版面等题型，能够通过机器自动将图像中考生作答文字识别成电子文本，用于后续质检工作。

5.8 卷首图识别：识别答题卡首部考生信息和条码信息进行对比，避免张冠李戴。

5.9 雷同检测要求：包含两两雷同、题干雷同、范文雷同检测等，支持对语文作文、英语作文等题型，通过相似检测算法与其他考生作答、当次试卷题干以及历史范文等内容进行相似计算，输出疑似抄袭试卷内容、历史范文的考生作答列表，并可以按照段落进行相似篇章的查看。

5.10 智能评分要求：支持对客观性强、答案相对固定的主观题，包括填空题、简答等题型进行智能评分，支持从人工评卷数据中筛选一定数量的定标样本，并自动进行机器学习和训练，实现全集数据的智能评分，智能评分与人工评分交叉检验后，提交待复核集供人工复核，提高评卷质量。同步功能：支持计划管理、类型配置、接口数据清理同步等功能。

5.11 数据复核功能：支持空白、抄袭、相似、人机评分、人机得分点等数据进行复核。

5.12 统计报表要求：支持对已评统计、识别、空白、空白不评卷、雷同、机评、词频、改动分值等进行统计分析报表。

6. 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要求

6.1 服务单位负责评卷所需系统环境搭建工作，省考试院提供省端服务器、连接至评卷点专用网络及所需核心汇聚交换设备（手写体识别、空白题和雷同卷检测所需服务器由服务单位自行配备），评卷点负责评卷所需终端设备；

6.2 提供给分点定义表格，为评卷教师制定给分点定义提供技术支持；

6.3 提供评卷软件使用说明书；

6.4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评卷参数设定，网上评卷培训，评卷（试评和正评），质量检查、评卷监控，统计分析和报表，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依据用户角色和权限开放，用户权限可以灵活定制，默认情况下可根据考试的特点进行配置；

6.5 软件系统并发能力：可支持 2000 以上老师同时在线，系统并发处理能力足以满足相应项目要求，评卷响应时间<1s；系统能支持单科目至少 500 名评卷员同时进行评卷，且运行情况正常（需提供压力测试报告）；

*6.6 完善的评卷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功能，可自动限制未采集完整信息人员不得进入正评，评卷人员信息可按省考试院要求内容进行采集和导出；系统支持对评卷人员身份进行自动识别验证，并能将异常情况推送至核查人员；

6.7 支持灵活的多评机制设置；

6.8 支持各评卷小组评阅指定一到多个区域的试卷，并具有人工调度试卷功能；

6.9 支持正常误差、异常误差、审核误差等多评误差控制模式的特殊处理；（审核误差在分值超过 10 分的非选择题中设置，生成的是审核卷）

6.10 系统支持满分、高分、保守分、低分保护规则，支持自定义回评和重评；

6.11 出分规则支持按误差范围内平均出分，支持对有怀疑卷的试卷进行审核功能；

*6.12 具有比较完善的误差控制体系，降低主观评卷过程中的误差；提供按大题、小题及给分点的误差控制功能；

6.13 支持终评交叉论证机制，评仲裁卷和问题卷时支持强制需要两位专家认证(输入各自密码)校验成功后才能评卷；

6.14 支持分层随机或完全随机调度分发试卷，并且具有人工调度试卷的功能；

*6.15 评卷任务分发方式支持随机分发、只发送 1 评、只发送 2 评和只发送 3 评等，提供强制休息功能；

6.16 支持按小组和教师组合方式控制评卷工作量；

6.17 支持给分点对应图像区域自动定位技术，评卷更加方便；能根据主考部门的要求灵活地设置给分板，满足各种按步骤、按档次给分多种要求；

6.18 支持贴分模式下的扣分操作，支持对评答卷进行标记、写评语、做标记、评语可自定义；

6.19 系统支持自定义前景色、背景色、随机进行动画提醒功能；

6.20 可附带图片的即时通讯功能，便于评卷讲评、沟通和指挥；

*6.21 支持按地区、考场挑选试卷、挑选试卷通过专家审核后可作为样卷、培训卷和考核卷，并以分组的方式对老师进行培训考核，及时分析老师评卷质量；

6.22 实现标准化的、灵活的、个性化的网上评卷培训、考核、过程考核流程，提供详细的指标，便于评卷教师把握评分标准；支持挑卷与培训同时进行；

6.23 支持学习、挑卷、培训、考核、试评、正评、过程考核、核查、出分、查分查卷等网上评卷流程，能根据考试部门的要求灵活定制评卷流程；

6.24 系统支持多选一、多选多的选做题功能，支持选做题的 OMR 识别，选做题异常处理支持一次操作完成同时纠正一组（4 道题）的评卷任务；

6.25 能实时地向评卷管理人员提供评卷过程中的各种监控信息，包括评卷进度、平均分曲线比较、标准差、吻合度、工作量、自评指数等；

*6.26 使用我院指定的交互平台进行智能评卷相关结果和网评系统的线上系统级实时数据交互，支持空白题不分发、雷同结果反馈和机评辅助质检等功能；

6.27 支持国家标准以及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出分格式要求；

6.28 系统界面友好、易用，便于评卷人员操作；

6.29 具有完善安全保障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

6.30 评卷终端环境支持 32 或 64 位 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评卷服务端环境支持 32 或 64 位 Windows2003 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答卷最低评卷时间控制；

6.31 评卷系统采用 B/S 模式的系统架构，提供用于评卷工作人员身份认证的专用浏览器。专用浏览器基于 IE 内核封装，可自动设置 IE 兼容性、添加信任站点，并可设置和保存评卷地址，评卷系统集成摄像头图像抓拍上传及人脸识别的功能。

7. 分数合成及校验要求

7.1 选择题和非选择题评卷结束后，在扫描点进行选择题与非选择题成绩的合成；

7.2 按照省考试院提出的数据校验方案进行校验，并提供检查结果和报告；

7.3 在省考试院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数合成及数据校验；

7.4 合成和校验过程中不得修改原始评阅数据。

8. 考务异常处理要求

8.1 按照相应考试业务考务要求，扫描、评卷过程中发现的考务异常经省考试院异常处理工作人员同意后，及时进行处理，并记录在案，数据交接时上报省考试院；

*8.2 扫描端和评卷端应提供相应考务异常处理功能，支持先采集原始图像再进行异常处理，所有处理必须保存轨迹。

9. 数据交接及复核要求

*9.1 有完善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交接数据准确无误；

9.2 按照省考试院数据交接要求准备交接数据和相关文档，并提交扫描和网评工作总结；

9.3 按照省考试院要求提供分数复核系统及技术支持；

*9.4 复核系统支持按角色分配权限功能；

*9.5 复核系统支持按权限显示卷首图、OMR 图、整图、子图、大题小题分值、得分点分值、评阅轨迹功能；

*9.6 复核系统支持批量查询功能；

*9.7 复核系统支持按单个考生保存或导出单科、多科整图或按考区、报考单位批量保存或导出单科、多科整图功能；

*9.8 复核系统应有相应的统计分析功能。

10. 工作人员培训

10.1 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服务，包括扫描临聘人员、评卷专家组、评卷教师、省考试院技术和考务人员等；

10.2 培训结束后出具培训结果报告，合格人员必须能独立或协同完成相应工作，避免因培训不到位不熟悉本职工作影响正常网评工作进度和质量。

11. 数据安全要求

*11.1 制定完备的数据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及审计方案；

*11.2 具备必要的加密算法保护图像及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

*11.3 图像及评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防泄漏、防删除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

*11.4 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子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

*11.5 使用密码作为网评过程中考生试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

*11.6 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

11.7 扫描数据每半天做一次备份，评卷数据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每天做一次光盘备份，密封签字存档；

11.8 需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使用；

11.9 过程数据在本地服务器、本地服务器连接移动存储、异地服务器同时同步备份；

11.10 备份数据应采取与原数据相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11.11 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归省考试院所有，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国家秘密及省考试院拥有的数据信息、计算方法、文档资料、考务流程等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

12. 其他要求

*12.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完整、系统的网上评卷解决方案，应包括扫描及评卷现场的软硬件保障、技术准备、场地规划、职责分工、人员培训、计划安排、质量标准、安全保障、数据审计及应急预案等事项；

*12.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投标人能完成相应服务的其他证明材料；

*1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在网上评卷过程中，招标人或评卷点应提供的设备要求或工作要求。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包括河南省 2025 年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演练和普通高考网上评卷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科目，自学考试网上评卷，成人高考网上评卷专科起点科目，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地理、化学、生物、历史科目网上评卷等各类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的招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考生和卷型条形码印制、答题卡监印、答题卡信息采集、选择题评分、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考生成绩复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对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相关科目答题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题干雷同检测、范文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及其他相关工作。

实际项目内容，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统筹调整安排。

二、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教学厅（2021）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安全保密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责任；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其行为由中标单位进行约束并承担责任。

3. 工作模式：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项目实行“统一扫描、集中存储、异地评阅”，统一管理、协同工作的模式。

*4. 安全机制：为了确保网上评卷安全、平稳、顺利进行，保证选择题评阅结果准确有效，按照我院现有网评模式由评标出的两家单位共同提供技术服务，以实现互为备份、互为校验的安全工作机制。

国产化要求：扫描评卷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设备。

两家技术服务单位必须达到“三个统一”的技术要求，即：统一答题卡格式，统一选择题切分图格式，统一选择题图像识别标准。

为了确保选择题识别的准确性，服务实施过程中，两家技术服务单位在统一选择题切分图格式和识别标准基础上，对选择题识别结果进行交叉识别比对，数据互为校验，实行人工抽样检查与系统完整校验相结合的选择题质量检查办法。

三、实施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驻点服务：项目主管 1 人；扫描管理主管 1 人、助手 2-4 人，扫描采集主管 1 人、助手 1-2 人，扫描质检 2-4 人，答卷运转 1 人，硬件工程师 1 人；评卷主管 1 人、助手每评卷点 2 人；

*1.2 人员组成稳定（不能兼任），人员名单需在省考试院备案，如有变化，须提前一周通知省考试院；服务人员能够独立处理所负责岗位各类问题；

*1.3 工作人员必须实行回避制度，须具有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5 年以上工作经历，不得临时聘用人员；

1.4 提供备用人员应急预案，防止由于人员原因造成对网上评卷工作的影响；

*1.5 派出前，技术服务单位要对参加项目实施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技术培训，并逐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按省考试院要求按时到达工作岗位；

1.6 项目实施期间技术服务单位人员食宿由省考试院统一安排，交通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2. 答题卡设计及检测要求

*2.1 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进行答题卡设计，并提交省考试院业务处室审核签字；

2.2 按照省考试院制卷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设计工作；

2.3 进驻答题卡印刷点进行答题卡印制质量检测，确保答题卡印制质量，自带所需符合保密规定的设备及软件。

3. 条形码制作要求

*3.1 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进行条形码设计（包括考生条形码和一题多卷卷型条形码），并在省考试院审核后负责进行印制；

3.2 进驻答题卡印刷点前完成条形码印制并运送至省考试院指定地点；

3.3 印制条形码所需设备、场地、人员、耗材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3.4 印制好的条形码按照市、县区、考点、科目进行分装。

4. 答题卡扫描及选择题评分要求

4.1 负责扫描所需系统环境搭建等技术准备工作；扫描设备、耗材、软件等由服务单位提供，并按项目所需设备数量 20%提供工作现场相同扫描设备备机；省考试院提供扫描用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基础环境设备；

*4.2 提前制定扫描工作方案并提交省考试院审核，在省考试院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答题卡扫描工作；

4.3 科学安排扫描时间，保证非选择题网上评卷工作的时间；

4.4 提供切割方案表格，为各评卷学科组制定切割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4.5 所用扫描设备采用 CCD、CIS 或 CMOS 图像传感器；具备红、绿、蓝三色或红外光源，正反面独立光源设置；

4.6 支持 A3、A4 幅面，支持单、双面扫描；在 150dpi 分辨率条件下，双面扫描 60 张以上/分钟（A3）、120 张以上/分钟（A4）；

4.7 生成图像灰度 256 级，分辨率 150dpi 及以上；交叉识别子图分辨率 150dpi 及以上；

4.8 扫描设备接口支持 USB、SCSI、PCI、100/1000M 以太网接口等；

4.9 图像文件格式：TIFF、JPEG；

*4.10 选择题识别：采用光电或图像识别方式，并进行不同识别方式或不同识别参数多次识别，相互校验，确保识别结果正确；

4.11 扫描软件主要功能：答题卡扫描、子图切割、选择题识别判分、扫描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

*4.12 支持条码识别方式：支持对条码粘贴区域和其他规定区域粘贴的条码进行准确信息识别；

4.13 支持非选择题类型：支持必答题、选做题（多选一选做题，多选多选做题，多组选一组而一组

多题)；非选择题选做识别支持 OMR 涂点识别；并支持因考试题目变化带来的评卷方式变化的新需求；

4.14 支持选择题类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支持多选题各种给分方式，系统自动识别单选题、多选题；支持选做题中的客观题判分；支持试卷类型码的识别；支持多试卷类型判分；

4.15 扫描数据校验方式：扫描同时进行数据校验；并对错误立即报警，图形化提示错误类型；所有错误以及错误处理措施和结果都要记录存档，并可随时被调阅、检查；

4.16 主要校验内容：条码识别、题卡类型、考号考场座号、题卡完整性、正反面同一性、整图子图一致性、题卡整洁性、图像质量、OMR 信息点、缺考等；

4.17 进度监控和报表：支持扫描进度、扫描质量、工作量、错误率等内容监控，并可以形成灵活的报表；

4.18 非选择题切割子图：支持灵活的切割、合并方式，支持正反面任意切割、合并，可以按照要求任意进行切割、组合、旋转、缩放、格式变换；

*4.19 提供省质检专用客户端，支持扫描质量质检和选择题填涂信息及评分结果质检。

*5. 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评卷质检

5.1 识别内容：包括答题卡卷首考生手写个人信息部分和作答区域考生答题信息部分；

5.2 卷首信息识别要求：对答题卡卷首考生手写考号、姓名、考场、座号等信息进行识别，并能在答题卡扫描过程中和考生信息条形码进行即时比对，完成一致性校验；

5.3 答题信息识别要求：忠实考生所写，不得使用自然语义理解、上下文关联等技术把考生“错误”作答识别为“正确”内容；过滤印刷标题、题号；按考生书写识别标号、文字和标点（中文环境统一识别为中文标点，英文环境统一识别为英文标点），且行首缩进，行尾换行，成段成章；能正确识别删除标记并识别删除内容（需规范考生删除标记）；按考生书写识别规范格式时间内容（连接符号统一识别为英文标点）；按考生书写识别规范格式英语单词之间缩写符及内容和行末单个单词换行连字符和内容；记录答题区域考生作答字数，并判断是否漏识别内容，须完整识别答题区域内容；

5.4 识别准确度计算：文字内容（中文文字或英文单词），标点符号（含缩写符、连字符、上标和格式时间等）和删除标记三部分分别计算准确率；

5.5 转存要求：按科目、题号和地市、县区、考场分别存储为单个 txt 和 xml 格式文件；文件内按考生书写格式行首缩进、行尾换行并成段成章；文件内按考生书写和识别要求保存文字内容和各种符号标记；文件末尾另起一行保存该题目考生手写字数和识别转存字数；全部识别转存结果和相关数据按科目、大题号建表保存，数据库备份同识别转存结果文件一同提交；

5.6 空白检测要求：支持对全科目的非选择题块进行空白题未作答检测，输出空白题列表，用于与人工评卷最终结果对比，校验是否存在空白题未作答人工评卷给分。

5.7 图文转写要求：支持对语文方格版面横排和竖排作文、英语横线版面横排和竖排作文、政治语文自由写版面等题型，能够通过机器自动将图像中考生作答文字识别成电子文本，用于后续质检工作。

5.8 卷首图识别：识别答题卡首部考生信息和条码信息进行对比，避免张冠李戴。

5.9 雷同检测要求：包含两两雷同、题干雷同、范文雷同检测等，支持对语文作文、英语作文等题

型，通过相似检测算法与其他考生作答、当次试卷题干以及历史范文等内容进行相似计算，输出疑似抄袭试卷内容、历史范文的考生作答列表，并可以按照段落进行相似篇章的查看。

5.10 智能评分要求：支持对客观性强、答案相对固定的主观题，包括填空题、简答等题型进行智能评分，支持从人工评卷数据中筛选一定数量的定标样本，并自动进行机器学习和训练，实现全集数据的智能评分，智能评分与人工评分交叉检验后，提交待复核集供人工复核，提高评卷质量。同步功能：支持计划管理、类型配置、接口数据清理同步等功能。

5.11 数据复核功能：支持空白、抄袭、相似、人机评分、人机得分点等数据进行复核。

5.12 统计报表要求：支持对已评统计、识别、空白、空白不评卷、雷同、机评、词频、改动分值等进行统计分析报表。

6. 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要求

6.1 服务单位负责评卷所需系统环境搭建工作，省考试院提供省端服务器、连接至评卷点专用网络及所需核心汇聚交换设备（手写体识别、空白题和雷同卷检测所需服务器由服务单位自行配备），评卷点负责评卷所需终端设备；

6.2 提供给分点定义表格，为评卷教师制定给分点定义提供技术支持；

6.3 提供评卷软件使用说明书；

6.4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评卷参数设定，网上评卷培训，评卷（试评和正评），质量检查、评卷监控，统计分析和报表，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依据用户角色和权限开放，用户权限可以灵活定制，默认情况下可根据考试的特点进行配置；

6.5 软件系统并发能力：可支持 2000 以上老师同时在线，系统并发处理能力足以满足相应项目要求，评卷响应时间<1s；系统能支持单科目至少 500 名评卷员同时进行评卷，且运行情况正常（需提供压力测试报告）；

*6.6 完善的评卷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功能，可自动限制未采集完整信息人员不得进入正评，评卷人员信息可按省考试院要求内容进行采集和导出；系统支持对评卷人员身份进行自动识别验证，并能将异常情况推送至核查人员；

6.7 支持灵活的多评机制设置；

6.8 支持各评卷小组评阅指定一到多个区域的试卷，并具有人工调度试卷功能；

6.9 支持正常误差、异常误差、审核误差等多评误差控制模式的特殊处理；（审核误差在分值超过 10 分的非选择题中设置，生成的是审核卷）

6.10 系统支持满分、高分、保守分、低分保护规则，支持自定义回评和重评；

6.11 出分规则支持按误差范围内平均出分，支持对有怀疑卷的试卷进行审核功能；

*6.12 具有比较完善的误差控制体系，降低主观评卷过程中的误差；提供按大题、小题及给分点的误差控制功能；

6.13 支持终评交叉论证机制，评仲裁卷和问题卷时支持强制需要两位专家认证（输入各自密码）校验成功后才能评卷；

6.14 支持分层随机或完全随机调度分发试卷，并且具有人工调度试卷的功能；

*6.15 评卷任务分发方式支持随机分发、只发送 1 评、只发送 2 评和只发送 3 评等，提供强制休息功能；

6.16 支持按小组和教师组合方式控制评卷工作量；

6.17 支持给分点对应图像区域自动定位技术，评卷更加方便；能根据主考部门的要求灵活地设置给分板，满足各种按步骤、按档次给分多种要求；

6.18 支持贴分模式下的扣分操作，支持对评答卷进行标记、写评语、做标记、评语可自定义；

6.19 系统支持自定义前景色、背景色、随机进行动画提醒功能；

6.20 可附带图片的即时通讯功能，便于评卷讲评、沟通和指挥；

*6.21 支持按地区、考场挑选试卷、挑选试卷通过专家审核后可作为样卷、培训卷和考核卷，并以分组的方式对老师进行培训考核，及时分析老师评卷质量；

6.22 实现标准化的、灵活的、个性化的网上评卷培训、考核、过程考核流程，提供详细的指标，便于评卷教师把握评分标准；支持挑卷与培训同时进行；

6.23 支持学习、挑卷、培训、考核、试评、正评、过程考核、核查、出分、查分查卷等网上评卷流程，能根据考试部门的要求灵活定制评卷流程；

6.24 系统支持多选一、多选多的选做题功能，支持选做题的 OMR 识别，选做题异常处理支持一次操作完成同时纠正一组（4 道题）的评卷任务；

6.25 能实时地向评卷管理人员提供评卷过程中的各种监控信息，包括评卷进度、平均分曲线比较、标准差、吻合度、工作量、自评指数等；

*6.26 使用我院指定的交互平台进行智能评卷相关结果和网评系统的线上系统级实时数据交互，支持空白题不分发、雷同结果反馈和机评辅助质检等功能；

6.27 支持国家标准以及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出分格式要求；

6.28 系统界面友好、易用，便于评卷人员操作；

*6.29 具有完善安全保障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

6.30 评卷终端环境支持 32 或 64 位 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评卷服务端环境支持 32 或 64 位 Windows2003 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答卷最低评卷时间控制；

6.31 评卷系统采用 B/S 模式的系统架构，提供用于评卷工作人员身份认证的专用浏览器。专用浏览器基于 IE 内核封装，可自动设置 IE 兼容性、添加信任站点，并可设置和保存评卷地址，评卷系统集成摄像头图像抓拍上传及人脸识别的功能。

7. 分数合成及校验要求

7.1 选择题和非选择题评卷结束后，在扫描点进行选择题与非选择题成绩的合成；

7.2 按照省考试院提出的数据校验方案进行校验，并提供检查结果和报告；

7.3 在省考试院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数合成及数据校验；

7.4 合成和校验过程中不得修改原始评阅数据。

8. 考务异常处理要求

8.1 按照相应考试业务考务要求，扫描、评卷过程中发现的考务异常经省考试院异常处理工作人员同意后，及时进行处理，并记录在案，数据交接时上报省考试院；

*8.2 扫描端和评卷端应提供相应考务异常处理功能，支持先采集原始图像再进行异常处理，所有处理必须保存轨迹。

9. 数据交接及复核要求

9.1 有完善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交接数据准确无误；

9.2 按照省考试院数据交接要求准备交接数据和相关文档，并提交扫描和网评工作总结；

9.3 按照省考试院要求提供分数复核系统及技术支持；

*9.4 复核系统支持按角色分配权限功能；

*9.5 复核系统支持按权限显示卷首图、OMR 图、整图、子图、大题小题分值、得分点分值、评阅轨迹功能；

*9.6 复核系统支持批量查询功能；

*9.7 复核系统支持按单个考生保存或导出单科、多科整图或按考区、报考单位批量保存或导出单科、多科整图功能；

*9.8 复核系统应有相应的统计分析功能。

10. 工作人员培训

10.1 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服务，包括扫描临聘人员、评卷专家组、评卷教师、省考试院技术和考务人员等；

10.2 培训结束后出具培训结果报告，合格人员必须能独立或协同完成相应工作，避免因培训不到位不熟悉本职工作影响正常网评工作进度和质量。

11. 数据安全要求

*11.1 制定完备的数据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及审计方案；

*11.2 具备必要的加密算法保护图像及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

*11.3 图像及评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防泄漏、防删除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

*11.4 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子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

*11.5 使用密号作为网评过程中考生试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

*11.6 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

11.7 扫描数据每半天做一次备份，评卷数据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每天做一次光盘备份，密封签字存档；

11.8 需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使用；

11.9 过程数据在本地服务器、本地服务器连接移动存储、异地服务器同时同步备份；

11.10 备份数据应采取与原数据相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11.11 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归省考试院所有，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国家秘密及省考试院拥有的数据信息、计算方法、文档资料、考务流程等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

12. 其他要求

*12.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完整、系统的网上评卷解决方案，应包括扫描及评卷现场的软硬件保障、技术准备、场地规划、职责分工、人员培训、计划安排、质量标准、安全保障、数据审计及应急预案等事项；

*12.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投标人能完成相应服务的其他证明材料；

*1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在网上评卷过程中，招标人或评卷点应提供的设备要求或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

1. 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

投标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履约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2.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3. 技术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

投标人必须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具体措施。

4. 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人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5.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验收

1. 验收时间：由投标人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投标人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投标人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3.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3.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服务；

3.2 已向采购人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需要），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履约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阐述，请做出详细说明。

5.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

6.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价格，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单价。本次投标仅报 A3 幅面双面计价单价，签订合同时涉及到 A4 双面的按照 A3 价格的 70% 计价。中标人的服务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根据完成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2. 本项目为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不仅限人员的工资、生活、住宿、交通等各项费用，达到开展工作必备的条件所需各项费用等。

3. 中标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用真实软件系统演示技术参数，无法演示或者现场演示*参数不满足超过 8 条或不带*参数不满足超过 15 条的，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并打印保存）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说明：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2. 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价格折扣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28 分)	认证体系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0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有关证书信息的查询记录截图。
	企业业绩 (2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签订高考、成考、自考、学考和研究生考试网上评卷合同业绩的（不含模拟考试、适应性考试），参与以下档 1 或档 2 评分，两档评分不累加。 档 1：提供的合同业绩中单一考试类型评卷份数均为 300 万份以上的在 1 档评分，每份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档 2：不能参与 1 档评分的参与 2 档评分，份数 300 万以上的每份得 5 分，份数 100-300 万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及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盖章的份数明细证明，同一个省份同年同类型考试只能提供 1 次，不重复计算。
	驻场服务 (6 分)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需求派驻技术人员为采购人进行驻场服务。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数量、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技术服务保证、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6分。
技术部分 (62 分)	服务响应程度 (20 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第三章 各包服务需求”得 20 分； 加*服务需求为重要要求，加*服务需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 非*服务需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 当*参数负偏离超过 8 条或不带*参数负偏离超过 15 条或本项得分为零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表述的清晰度和完整性，措施的具体性、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够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安排、应急响应、管理制度等）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10 分。
	技术保障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评卷现场的软硬件保障、技术准备、场地规划、职责分工等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价：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4 分。
	安全保障措施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用性等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用性等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4分。
	保密措施（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保密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性等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3分。
	人员培训计划及安排（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适用性等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3分。
	数据审计及应急预案（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审计、应急预案、反应情况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4分。
	交叉比对经验（5分）	系统支持在其他技术服务单位扫描图像基础上（统一选择题切分图格式和识别标准），对选择题识别结果进行交叉识别比对，数据互为校验。本技术要求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网评项目上有实施经验，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应用证明。 具有3次以上实施经验的得5分；具有3次实施经验的得3分；不足3次得0分。
	图文转写及空白检测经验（5分）	投标人具有普通高考答卷图文转写及空白检测经验： 单科科次数要求75万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应用证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包号：_____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项）	分项价格
合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_____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

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合同履行期限	
1.5.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 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 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各包付款方式: _____
2.8	质量保证	//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 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	7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 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 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 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 收应出具验收书。	10 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 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函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包号：

投标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包号	
A3 双面报价(元/张)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报价说明: 1. 本次投标仅报 A3 幅面双面计价单价。

2. A4 双面的单价= A3 幅面双面单价*70%; 计价后如超过 A4 双面的限制单价, 其投标无效。

3.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单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单价相一致。

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请填写 **A3 双面报价(元/张)**

投标人(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行完成。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投标人（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投标人（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5-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技术证明文件
9.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 (填写采购编号、包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包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A3 双面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张(¥：_____元/张)；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格式自拟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总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服务要求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排列顺序一致。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5-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 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由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